

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要點

98年6月3日生科學院97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

100年4月25日生科學院99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年3月30日生科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年11月01日生科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1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14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（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）。為兼顧教學與研究，於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、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。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9小時。
- 三、本院授課時數計支辦法如下：
 - 1、本院專任教師執行**科技部**專題研究計畫，其他機關委辦計畫（如衛生署、農委會、國衛院…等）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（含建教合作計畫），**計畫執行需為總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，原則上以校外計畫為主**。每一計畫得減授時數**1小時**，最多得減授時數2小時。以計畫執行起始日之下一學年為計算基準。
 - 2、指導大學部身心障礙生，每一人得減授時數0.5小時；**指導研究生每一人得減授時數1小時**。每學年至多減授2小時授課時數。
 - 3、本院專任教師榮獲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獎項，校級獎項者得減授時數0.5小時，校外獎項者得減授時數1小時。獲特殊榮譽之教授(如講座、傑出研究、傑出教學等)，於給獎期間每學年至多可抵1小時。**擔任國際重要學術期刊編輯-SCI期刊之 chief editor、associate editor、academy editor，每學年得減授時數2小時；擔任SCI期刊之editor board，每學年得減授時數0.5小時**。
 - 4、本院專任教師發表SCI期刊論文（**Ranking \leq 10%或Impact Factor \geq 5**），每一篇論文於刊登之下一學年得減授時數1小時，**至多減授2小時**。每篇期刊論文作者需為**First Author或Corresponding Author**始得減授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每學年合併一次計算（不含專班之授課時數）。
- 五、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：
 - 1、講義及研討：每1學分每週授課1小時，折算為1鐘點。
 - 2、實驗及實習：每1學期以每週授課2至3小時，折算為1至1.5鐘點。實驗或實習課應由教師親自規劃或指導。
 - 3、彈性課程：因課程屬性特殊，需以微學分、彈性、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，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，始得開授。彈性或密集授課課程，課程及學習活動時數合計達18小時，以1學分計，折算為1鐘點。微學分課程時數達9小時，以0.5學分計，折算0.5鐘點；微學分課程不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列

畢業學分。

- 4、彈性課程、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（諸如：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），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。
- 六、教師因配合學校特殊計畫之需求，需全時專職於研究者，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免予授課。
- 七、本院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、學術研究傑出、從事特殊服務或新進教師，其最低授課時數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』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由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要點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106.11.01 修正通過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院授課時數計支辦法如下：</p> <p>1、本院專任教師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，其他機關委辦計畫（如衛生署、農委會、國衛院…等）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（含建教合作計畫），每一計畫得減授時數1小時，最多得減授時數2小時。以計畫執行起始日之下一學年為計算基準。</p> <p>3、本院專任教師榮獲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獎項，校級獎項者得減授時數0.5小時，校外獎項者得減授時數1小時。獲特殊榮譽之教授(如講座、傑出研究、傑出教學等)，於給獎期間每學年至多可抵1小時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期刊編輯（SCI期刊之editor），每學年得減授時數2小時。</p> <p>4、本院專任教師發表SCI期刊論文（Ranking≤5% 或 Impact Factor≥6），每一篇論文於刊登之下一學年得減授時數1小時。</p>	<p>三、本院授課時數計支辦法如下：</p> <p>1、本院專任教師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，其他機關委辦計畫（如衛生署、農委會、國衛院…等）或執行產學合作計畫（含建教合作計畫），<u>計畫執行需為總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，原則上以校外計畫為主</u>。每一計畫得減授時數1小時，最多得減授時數2小時。以計畫執行起始日之下一學年為計算基準。</p> <p>3、本院專任教師榮獲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獎項，校級獎項者得減授時數0.5小時，校外獎項者得減授時數1小時。獲特殊榮譽之教授(如講座、傑出研究、傑出教學等)，於給獎期間每學年至多可抵1小時。<u>擔任國際重要學術期刊編輯-SCI期刊之 chief editor、associate editor、academy editor，每學年得減授時數2小時；擔任SCI期刊之editor board，每學年得減授時數0.5小時</u>。</p> <p>4、本院專任教師發表SCI期刊論文（Ranking≤10% 或 Impact Factor≥5），每一篇論文於刊登之下一學年得減授時數1小時，<u>至多減授2小時。每篇期刊論文作者需為First Author或Corresponding Author始得減授</u>。</p>	<p>明確訂定計畫執行需為總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。</p> <p>明訂擔任期刊編輯因屬性不同，得減授時數亦不相同。</p> <p>修正SCI期刊論文Ranking及IF以及至多減授時數，且作者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</p>